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松樹 21-9 號

電話：(03)3074830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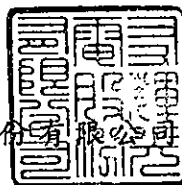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1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1~64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64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4~65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66	三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66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昇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友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友輝集團依據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及整體市場狀況估列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估列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餘額為 134,421 仟元。由於友輝集團所處之產業面臨激烈的削價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集團係依據每月銷售規格及銷售額提列一定比率的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本會計師瞭解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政策之內部控制：

1. 每月是否依照政策提列適當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2. 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提列政策核算提列金額，並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參考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之比率評估友輝集團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友輝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598,433 仟元，佔資產總額達 17%。友輝集團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款之備抵呆帳，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涉及判斷，因此將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會計師瞭解應收款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

1. 是否定期依政策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
2. 應收款減損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測試其帳齡及逾期期間，期後收款者核對相關憑證，評估友輝集團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錦燕

王錦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鄭得綦

鄭得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六、二八及二九)	\$ 1,449,320	42	\$ 1,126,599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二八)	75,025	2	24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二八)	-	-	54,39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五、八及二八)	210,300	6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二八)	-	-	110,0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一、二一及二八)	598,433	17	678,383	2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66,843	11	405,545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03	-	6,7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9,523	-	9,1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12,047	78	2,391,059	7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686,026	20	870,062	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935	-	7,8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0,661	2	46,81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47	-	53,02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及二九)	5,614	-	4,2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207	-	8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0,590	22	982,806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72,637	100	\$ 3,373,86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 163,795	5	\$ 197,20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15,073	-	25,21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及二九)	111,081	3	109,52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1,075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四、五、十八及二一)	-	-	114,949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十七及二一)	134,421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065	-	3,5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9,510	13	450,404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998	-	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98	-	42	-
2XXX	負債總計	462,508	13	450,446	1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767,217	22	773,317	23
3200	資本公積	954,614	27	988,462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385	7	247,52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6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4,928	30	929,979	28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861)	-
3500	庫藏股票	-	-	(15,18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09,005	87	2,922,239	87
36XX	非控制權益	1,124	-	1,180	-
3XXX	權益總計	3,010,129	87	2,923,419	8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472,637	100	\$ 3,373,8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三、四、五、 二一、二九及三四)	\$ 2,631,679	100	\$ 2,679,9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二及 二九)	<u>2,199,623</u>	<u>84</u>	<u>2,255,437</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432,056</u>	<u>16</u>	<u>424,528</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三、四、五、 十一、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7,385	3	95,098	4
6200	管理費用	83,894	3	80,4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792	5	156,19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850</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3,921</u>	<u>12</u>	<u>331,778</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08,135</u>	<u>4</u>	<u>92,75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 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3,974	1	7,405	-
7050	財務成本	(40)	-	(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9,814</u>	<u>1</u>	<u>(72,91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3,748</u>	<u>2</u>	<u>(65,53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51,883	6	27,21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 及二三)	<u>13,823</u>	<u>1</u>	<u>(1,00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8,060</u>	<u>5</u>	<u>28,21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29	-	(\$ 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三)	-	-	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	-	(2,6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9	-	(2,62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8,089</u>	<u>5</u>	<u>\$ 25,589</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8,116	5	\$ 28,57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6)	-	(361)	-
8600		<u>\$ 138,060</u>	<u>5</u>	<u>\$ 28,217</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8,145	5	\$ 25,95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6)	-	(361)	-
8700		<u>\$ 138,089</u>	<u>5</u>	<u>\$ 25,589</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80</u>		<u>\$ 0.37</u>	
9810	稀 釋	<u>\$ 1.79</u>		<u>\$ 0.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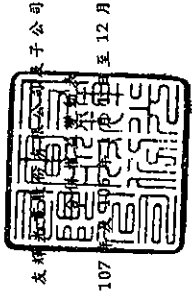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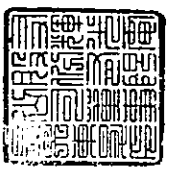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友瑞 子 公 司

代 碼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773,317	968,024	230,537	1,021,972	752	2,979,417	1,541	2,980,958		
B1	-	-	16,990	(16,990)	-	(103,566)	-	(103,566)		
B5	-	-	-	(103,566)	-	-	-	-		
N1	-	20,438	-	-	-	20,438	-	20,438		
D1	-	-	-	28,578	-	28,578	361	28,217		
D3	-	-	-	(15)	(2,613)	(2,628)	-	(2,628)		
D5	-	-	-	28,583	(2,613)	25,970	361	25,589		
Z1	773,317	988,462	247,527	929,979	(1,861)	2,922,239	1,180	2,923,419		
A3	-	-	-	(1,861)	-	-	-	-		
A5	773,317	988,462	247,527	928,118	-	2,922,239	1,180	2,923,419		
B1	-	-	2,858	(2,858)	-	-	-	-		
B3	-	-	-	(1,861)	-	-	-	-		
B5	-	-	-	(23,866)	-	(23,866)	-	(23,866)		
C15	-	(37,506)	-	-	-	(37,506)	-	(37,506)		
N1	-	9,873	-	-	-	9,873	-	9,873		
D1	-	-	-	138,116	-	138,116	56	138,060		
D3	-	-	-	29	-	29	-	29		
D5	-	-	-	138,145	-	138,145	56	138,089		
N1	60	60	-	-	-	120	-	120		
L1	(6,160)	(6,275)	-	(2,750)	-	(15,185)	-	(15,185)		
Z1	767,217	954,614	250,385	1,034,928	1,861	3,009,005	1,124	3,010,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允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1,883	\$ 27,2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6,886	259,531
A20200	攤銷費用	1,986	1,8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850	-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417	-
A20900	財務成本	40	30
A21200	利息收入	(10,548)	(6,7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873	20,43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1	33,14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5,406	(26,42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51)	7,325
A29900	使用負債準備	-	(40,2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63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6	-
A31150	應收帳款	66,662	293,299
A31200	存 貨	3,296	45,2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6)	4,81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361)	(242)
A32150	應付帳款	(42,855)	(15,7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7	(56,6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6	(43)
A32990	退款負債	19,47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6,710	545,2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08	6,680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0,525	(12,4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7,743	539,4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300)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5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41)	(201,4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50)	(947)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96,7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	(9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1,879	(20,7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770)	(133,5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372)	(103,56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252)	(103,5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22,721	302,3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6,599	824,28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9,320	\$ 1,126,5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3 年 1 月 6 日由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博瑞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合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7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26,599	\$ 1,126,599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4	244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396	48,396	(1)
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000	6,000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0,000	110,00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78,383	678,383	(3)

	107年1月1日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4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54,396	\$ -	\$ 54,640	(\$ 1,861)	\$ 1,861	(1)(2)
減：強制重分類	244	54,39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1,914,982	-	1,914,982			
合 計	\$ 244	\$ 1,969,378	\$ -	\$ 1,969,622	(\$ 1,861)	\$ 1,861	

(1)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1,604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604 仟元。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司債投資，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其經營模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257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257 仟元。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使用權資產	-	322,401	322,401
資產影響	<u>\$ -</u>	<u>\$ 322,401</u>	<u>\$ 322,401</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8,608	\$ 18,60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03,793	303,793
負債影響	<u>\$ -</u>	<u>\$ 322,401</u>	<u>\$ 322,401</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子公司」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

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電產品之銷售。由於光電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

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附註二一說明合併公司將商品出售給一主要客戶後，客戶須待投入生產後才可判斷合併公司商品是否無瑕疵，如有瑕疵合併公司

須讓其退貨或補償其損失，致合併公司於未來有退貨或額外支出。依據歷史經驗，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必須考量相關交易是否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以與合併公司將商品運送給客戶時認列收入之會計政策一致，或宜將該金額遞延至客戶投入生產時認列收入。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考量 IFRS 15 之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之控制予買方。經詳細量化合併公司之退貨或折讓之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議而要求進一步退回作業或限制後，管理階層確信商品之控制已移轉，故收入於商品交付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退貨或折讓之退款負債。

106 年

附註十八說明合併公司將商品出售給一主要客戶後，客戶須待投入生產後才可判斷合併公司商品是否無瑕疵，如有瑕疵合併公司須讓其退貨或補償其損失，致合併公司於未來有退貨或額外支出。依據歷史經驗，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必須考量相關交易是否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以與合併公司將商品運送給客戶時認列收入之會計政策一致，或宜將該金額遞延至客戶投入生產時認列收入。

在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予買方。經詳細量化合併公司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並考量客戶依協議而要求進一步退回作業或限制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879,099	\$ 454,73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570,221</u>	<u>671,866</u>
	<u>\$ 1,449,320</u>	<u>\$ 1,126,59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13%~3.4%	0.13%~1.8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24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88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二)	60,277	-
—海外債券(二)	14,660	-
小計	<u>74,937</u>	<u>-</u>
	<u>\$ 75,025</u>	<u>\$ 244</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7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14~108.01.22	USD1,000/NTD30,763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8~107.01.16	USD1,580/NTD47,368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基金受益憑證及海外債券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10,300</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68%~1.03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48,396
海外債券	<u>6,000</u>
	<u>\$ 54,396</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購買渣打銀行所發行之 5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3.05%，有效利率為 2.77%。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10,000</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78%。

十一、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632,864	\$ 698,964
減：備抵損失	<u>(34,431)</u>	<u>(20,581)</u>
	<u>\$ 598,433</u>	<u>\$ 678,383</u>

107 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主要客戶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落於 60~120 天區間，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

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業務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等。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超過6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2%~23.03%	100%		
總帳面金額	\$ 620,531	\$ 12,333	\$	632,8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098)	(12,333)	(34,431)
攤銷後成本	<u>\$ 598,433</u>	<u>\$ -</u>	<u>\$</u>	<u>598,43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IFRS 9）	\$ 20,581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13,850
期末餘額	<u>\$ 34,431</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授信天數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授信在 0 天至 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60 天	\$ 379,180
61~120 天	204,749
121~360 天	102,932
1 年以上	12,103
合 計	<u>\$ 698,96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合併公司皆已認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105	\$ 8,476	\$ 20,581
加 (減)：本期提列 (迴轉)			
呆帳費用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105</u>	<u>\$ 8,476</u>	<u>\$ 20,581</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 12,105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料	\$ 160,225	\$ 173,865
物 料	8,290	8,522
半 成 品	184,652	186,516
製 成 品	13,676	36,642
	<u>\$ 366,843</u>	<u>\$ 405,545</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99,623 仟元及 2,255,437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及迴升利益 35,406 仟元及 (26,42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及批發等	75	75	1

1. 係非重要子公司。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754	\$ 603,202	\$ 1,522,436	\$ 33,138	\$ 13,936	\$ 34,934	\$ 1,304	\$ 2,241,704
增 添	-	101,930	44,973	-	4,289	-	50,236	201,428
處 分	-	-	(206)	-	-	-	-	(206)
重 分 類	-	-	5,295	-	188	280	(38,908)	(33,1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54</u>	<u>\$ 705,132</u>	<u>\$ 1,572,498</u>	<u>\$ 33,138</u>	<u>\$ 18,413</u>	<u>\$ 35,214</u>	<u>\$ 12,632</u>	<u>\$ 2,409,78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70,855	\$ 941,749	\$ 26,237	\$ 11,145	\$ 30,408	\$ -	\$ 1,280,394
處 分	-	-	(206)	-	-	-	-	(206)
折舊費用	-	62,472	190,382	3,034	1,510	2,133	-	259,53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33,327</u>	<u>\$ 1,131,925</u>	<u>\$ 29,271</u>	<u>\$ 12,655</u>	<u>\$ 32,541</u>	<u>\$ -</u>	<u>\$ 1,539,71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2,754</u>	<u>\$ 371,805</u>	<u>\$ 440,573</u>	<u>\$ 3,867</u>	<u>\$ 5,758</u>	<u>\$ 2,673</u>	<u>\$ 12,632</u>	<u>\$ 870,062</u>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32,754	\$ 705,132	\$ 1,572,498	\$ 33,138	\$ 18,413	\$ 35,214	\$ 12,632	\$ 2,409,781
增 添	-	628	2,178	-	110	-	70,025	72,941
處 分	-	-	(2,172)	-	-	-	-	(2,172)
重 分 類	-	9,002	65,499	675	-	1,375	(76,642)	(9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54</u>	<u>\$ 714,762</u>	<u>\$ 1,638,003</u>	<u>\$ 33,813</u>	<u>\$ 18,523</u>	<u>\$ 36,589</u>	<u>\$ 6,015</u>	<u>\$ 2,480,45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33,327	\$ 1,131,925	\$ 29,271	\$ 12,655	\$ 32,541	\$ -	\$ 1,539,719
處 分	-	-	(2,172)	-	-	-	-	(2,172)
折舊費用	-	74,069	177,667	2,107	1,834	1,209	-	256,88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07,396</u>	<u>\$ 1,307,420</u>	<u>\$ 31,378</u>	<u>\$ 14,489</u>	<u>\$ 33,750</u>	<u>\$ -</u>	<u>\$ 1,794,43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2,754</u>	<u>\$ 307,366</u>	<u>\$ 330,583</u>	<u>\$ 2,435</u>	<u>\$ 4,034</u>	<u>\$ 2,839</u>	<u>\$ 6,015</u>	<u>\$ 686,02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至21年
機器設備	1.33至9年
運輸設備	3至7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6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空調工程及消防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1年、9年及6年予以計提折舊。

至107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技術授權	合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836	\$ 7,660	\$ 1,750	\$ 18,246
單獨取得	939	-	-	93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775</u>	<u>\$ 7,660</u>	<u>\$ 1,750</u>	<u>\$ 19,18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29	\$ 7,660	\$ -	\$ 9,489
攤銷費用	1,700	-	175	1,87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529</u>	<u>\$ 7,660</u>	<u>\$ 175</u>	<u>\$ 11,36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6,246</u>	<u>\$ -</u>	<u>\$ 1,575</u>	<u>\$ 7,821</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9,775	\$ 7,660	\$ 1,750	\$ 19,185
單獨取得	100	-	-	1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875</u>	<u>\$ 7,660</u>	<u>\$ 1,750</u>	<u>\$ 19,28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529	\$ 7,660	\$ 175	\$ 11,364
攤銷費用	1,811	-	175	1,98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340</u>	<u>\$ 7,660</u>	<u>\$ 350</u>	<u>\$ 13,350</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4,535</u>	<u>\$ -</u>	<u>\$ 1,400</u>	<u>\$ 5,93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5年
電腦軟體	5~6年
技術授權	10年

十六、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78,868	\$ 222,412

合併公司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其他負債</u>		
退款負債（附註二一）	\$ 134,421	\$ -
其他	4,065	3,519
	<u>\$ 138,486</u>	<u>\$ 3,519</u>

十八、負債準備—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退貨及折讓</u>	<u>\$ 114,949</u>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5,211
本年度新增	121,495
本年度使用	(161,75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949</u>

106年相關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自 101 年 5 月至 106 年 5 月，本公司已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準備金。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開始提撥勞工準備金。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9	\$ 4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26)	(1,228)
提撥短絀(剩餘)	(1,207)	(8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207)	(\$ 8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	\$ 389	(\$ 982)	(\$ 593)
利息費用(收入)	5	(11)	(6)
認列於損益	5	(11)	(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17	\$ 1	\$ 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	1	18
雇主提撥	-	(236)	(236)
106年12月31日	411	(1,228)	(817)
利息費用(收入)	4	(12)	(8)
認列於損益	4	(12)	(8)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	(33)	(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33)	(29)
雇主提撥	-	(353)	(353)
107年12月31日	\$ 419	(\$ 1,626)	(\$ 1,20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928%	0.95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0%	1.5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10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1</u>)	(\$ <u>12</u>)
減少 0.25%	\$ <u>11</u>	\$ <u>1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11</u>	\$ <u>12</u>
減少 0.25%	(\$ <u>11</u>)	(\$ <u>1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 <u>1,500,000</u>	\$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6,722</u>	<u>77,332</u>
已發行股本	\$ <u>767,217</u>	\$ <u>773,317</u>

本公司 107 年 7 月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616 仟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部份員工執行認股權，共增加 6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5)	\$ 781,601	\$ 825,322
<u>僅得以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5)	50	-
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68,654	68,65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209	20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04,100</u>	<u>94,277</u>
	\$ <u>954,614</u>	\$ <u>988,46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37,506 仟元發放現金。
4.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7 月決議註銷庫藏股 616 仟股，減少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6,275 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5.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部份員工執行認股權，共增加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60 仟元，以及由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轉列 50 仟元至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及 106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58	\$ 16,99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861	-	-	-
現金股利	23,866	103,566	0.3111	1.3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7,506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4889 元。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812	\$ -
現金股利	125,916	1.62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2,6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1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61)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1,86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 -

(五)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180	\$ 1,541
本期淨損	(56)	(361)
年底餘額	\$ 1,124	\$ 1,180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6年1月1日股數	616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
106年12月31日股數	616
本年度增加	-
本年度減少	-
本年度註銷	(616)
107年12月31日股數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7月決議註銷庫藏股616仟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一、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631,679	\$ 2,679,965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將商品銷售給一主要客戶後，客戶需待投入生產後才可判斷合併公司商品是否有瑕疵，如有瑕疵合併公司須給予銷貨折讓，致合併公司於未來有額外支出。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以歷史實際發生銷貨折讓佔總銷貨收入估計備抵銷貨折讓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七及十八。

(二)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	107年12月31日 \$ 598,433
-------------	--------------------------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	導	應	導
	報	部	報	部
	光	門	光	門
	電	總	電	總
	產	計	產	計
	品		品	
商品銷貨收入	<u>\$2,631,679</u>	<u>\$2,631,679</u>	<u>\$2,679,965</u>	<u>\$2,679,965</u>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218	\$ 6,678
保證金設算息	330	32
	<u>10,548</u>	<u>6,710</u>
其他	3,426	695
	<u>\$ 13,974</u>	<u>\$ 7,405</u>

(二)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利息費用	<u>\$ 40</u>	<u>\$ 30</u>

107及106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0,156	(\$ 73,15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24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29)	-
其他	(13)	-
	<u>\$ 29,814</u>	<u>(\$ 72,910)</u>

(四) 減損(損失)迴轉

	107年度	106年度
應收帳款	<u>(\$ 13,850)</u>	<u>\$ -</u>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35,406)</u>	<u>\$ 26,425</u>

(五)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6,886	\$ 259,531
無形資產	<u>1,986</u>	<u>1,875</u>
	<u>\$ 258,872</u>	<u>\$ 261,40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2,228	\$ 254,822
營業費用	<u>4,658</u>	<u>4,709</u>
	<u>\$ 256,886</u>	<u>\$ 259,5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5	\$ 542
營業費用	<u>1,491</u>	<u>1,333</u>
	<u>\$ 1,986</u>	<u>\$ 1,87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346,753</u>	\$ <u>298,800</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1,387	11,480
確定福利計畫	(<u>8</u>)	(<u>6</u>)
	<u>11,379</u>	<u>11,474</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 給付(附註二五)	<u>9,873</u>	<u>20,43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68,005</u>	<u>\$ 330,7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0,183	\$ 243,103
營業費用	<u>97,822</u>	<u>87,609</u>
	<u>\$ 368,005</u>	<u>\$ 330,71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及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	-

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分紅	\$	1,535	\$	279
董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u>30,156</u>	(\$ <u>73,154</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062	\$ 3,7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9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350</u>)	(<u>10,846</u>)
	24,712	(2,18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40)	1,289
稅率變動	(8,24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u>1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u>13,823</u>	(\$ <u>1,00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u>151,883</u>	\$ <u>27,21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377	\$ 4,62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45	5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935
稅率變動	(8,24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350)	(10,846)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04)
其 他	-	(1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 <u>13,823</u>	(\$ <u>1,002</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2,603</u>	\$ <u>6,76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31,075</u>	\$ <u>-</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9,542	\$ 7,343	\$ -	\$ 26,8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	-	-	3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989	(6,989)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796	10,222	-	28,0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	(107)	-	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	-	66
備抵呆帳	<u>2,311</u>	<u>3,310</u>	-	<u>5,621</u>
	<u>\$ 46,816</u>	<u>\$ 13,845</u>	<u>\$ -</u>	<u>\$ 60,66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998	\$ -	\$ 2,9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42</u>	<u>(42)</u>	-	-
	<u>\$ 42</u>	<u>\$ 2,956</u>	<u>\$ -</u>	<u>\$ 2,998</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26,282	(\$ 6,740)	\$ -	\$ 19,54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	-	3	3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989	-	6,98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2,289	(4,493)	-	17,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	(198)	-	1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	(238)	-	-
子公司／關聯企業／ 合資	143	(143)	-	-
備抵呆帳	<u>1,796</u>	<u>515</u>	-	<u>2,311</u>
	<u>\$ 51,121</u>	<u>(\$ 4,308)</u>	<u>\$ 3</u>	<u>\$ 46,816</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106	(\$ 3,106)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	-	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50)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	(9)	-	-
	<u>\$ 3,165</u>	<u>(\$ 3,123)</u>	<u>\$ -</u>	<u>\$ 42</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6年度到期	\$ 1,445	\$ 1,445
117年度到期	224	-
	<u>\$ 1,669</u>	<u>\$ 1,445</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u>\$ 2,086</u>	<u>\$ 1,91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事業所得稅申報，尚未有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80</u>	<u>\$ 0.37</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79</u>	<u>\$ 0.3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38,116	\$ 28,5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8,116</u>	<u>\$ 28,57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6,716	76,7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45	21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6,961</u>	<u>76,92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7 月及 103 年 5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 單位、3,000 單位及 4,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12月認股權計劃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00	\$ 21.00	500	\$ 22.2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50)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450</u>	20.70	<u>500</u>	21.00
期末可執行	<u>135</u>	20.70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元)	<u>\$ -</u>		<u>\$ -</u>	

員工認股權	105年7月認股權計劃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20.3	3,000	\$ 21.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86)	-	-	-
本期執行	(6)	20.0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908</u>	20.0	<u>3,000</u>	20.3
期末可執行	<u>869</u>	20.0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元)	<u>\$ -</u>		<u>\$ -</u>	

員工認股權	103年5月認股權計劃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434	\$ 54.2	3,459	\$ 57.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8)	-	(25)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426</u>	53.4	<u>3,434</u>	54.2
期末可執行	<u>3,426</u>	53.4	<u>2,080</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元)	<u>\$ -</u>		<u>\$ -</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20-\$53.4	\$20.3-\$54.2
剩餘合約期限（年）	0.33年~2.92年	1.33年~3.92年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7 月及 103 年 5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12月	105年7月	103年5月
給與日股價	22.25 元	22.75 元	70 元
執行價格	22.25 元	22.75 元	70 元
預期波動率	29.03%	41.81%	37.87%
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5 年
無風險利率	0.8561%	0.5020%	1.0558%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1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執行價格之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873 仟元及 20,438 仟元。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廠房及動力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5~12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廠房及動力設備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614 仟元及 4,26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內	\$ 22,860	\$ 15,35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5,457	55,408
超過 5 年	7,249	13,360
	<u>\$ 95,566</u>	<u>\$ 84,123</u>

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4,956</u>	<u>\$ 33,215</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性工具	\$ -	\$ 88	\$ -	\$ 88
基金受益憑證	60,277	-	-	60,277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u>14,660</u>	<u>-</u>	<u>-</u>	<u>14,660</u>
合 計	<u>\$ 74,937</u>	<u>\$ 88</u>	<u>\$ -</u>	<u>\$ 75,025</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性工具	\$ -	\$ 244	\$ -	\$ 244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8,396	\$ -	\$ -	\$ 48,396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6,000	-	-	6,000
合 計	\$ 54,396	\$ -	\$ -	\$ 54,396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88	\$ 24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4,937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914,9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54,3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2,258,053	-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197,541	247,132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商品至 B 地或收取外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升）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貶）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101,337	\$ 95,417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及海外債券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基金及債券價格上漲／下跌 10%，107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7,494 仟元。

若基金及債券價格上漲／下跌 10%，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5,440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甲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主要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6% 及 2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發行債權，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5,552	\$ 41,989	\$ -	\$ -	\$ -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9,770	\$ 47,362	\$ -	\$ -	\$ -

二九、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及106年底持有合併公司普通股均為50.44%。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	兄弟公司
新光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兄弟公司／其他	<u>\$ 719</u>	<u>\$ 326</u>

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係依市價，收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收款。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兄弟公司／新科光電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u>\$ 123,513</u>	<u>\$ 203,409</u>
兄弟公司／其他	<u>36,242</u>	<u>57,186</u>
	<u>\$ 159,755</u>	<u>\$ 260,595</u>

對關係人之進貨交易條件係依市價，付款條件係交貨後次月 20 日付款。

(四) 營業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兄弟公司／其他	<u>\$ 3,560</u>	<u>\$ 10,247</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款項	兄弟公司／新科光電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u>\$ 8,912</u>	<u>\$ 16,598</u>
"	兄弟公司／其他	<u>6,161</u>	<u>8,614</u>
		<u>\$ 15,073</u>	<u>\$ 25,21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並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0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為合併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107及106年度認列並支付之管理費用分別為9,948仟元及9,151仟元，並予以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管理部門。

(八) 其 他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銀行存款</u>		
兄弟公司／瑞興商業銀行	\$ 161,506	\$ 344,023
<u>存出保證金</u>		
兄弟公司／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350	-
其他關係人／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4,010	4,010
<u>其他應付款</u>		
母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52	1,037
兄弟公司／其他	887	691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989	\$ 18,869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6,989</u>	<u>\$ 18,8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 營業租賃－承租人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條件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土地及設備	按月付款	99.04.01~107.12.31	\$ -	\$ 13,173
其他關係人／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按月付款	99.01.01~114.04.30	18,919	15,006
兄弟公司／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運輸設備	按月付款	104.05.25~110.02.18	1,361	-

三十、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經濟部科專之履約保證：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300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元	\$ 2,953	\$ 2,821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281	30.715 (美元：新台幣)		\$	<u>1,298,658</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501	30.715 (美元：新台幣)		\$	<u>261,097</u>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943	29.76 (美元：新台幣)		\$	<u>1,277,977</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301	29.76 (美元：新台幣)		\$	<u>276,787</u>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0,156 仟元及 (73,15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增光膜之生產製造及買賣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二)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生產單一產品增光膜，故無產品別資訊可資提供。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甲 客戶	\$ 1,065,447	\$ 1,128,292
乙 客戶	480,639	271,029
	<u>\$ 1,546,086</u>	<u>\$ 1,399,321</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美金	新台幣	
本公司	基金及受益憑證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10,020	\$ 48,046	-	\$ 48,046	無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9,205	-	9,205		
	施羅德 2022 到期主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026	-	3,026	無	
	渣打銀行海外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5,927	-	5,927	無	
	高盛銀行海外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8,733	-	8,733	無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投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 123,513	7.93	次月 20 日	無	無	(\$ 8,912)	(5)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去	金年	額底	期股	本		有	被	投	公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數	比												率
友輝光電公司	新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及批發	\$	5,250	\$	5,250	5,250			525,000	75%	\$	3,373	(\$	224)	(\$	168)				子公司	